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（常州）横林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

1、公司对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（常州）横林有限公司提供的合计约3,017.46万元对外财务资助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2、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是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形成的，利息定价合理，同时公司采取了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三联、梁文昭、郭朝晖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